附件五

等級	成績	備註
特優	成績 95 分以上者	前三等級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，如無符合者，該等級即空缺，每等級不限一名。
優	成績 90 分以上	
甲	成績 80 分以上	
乙	成績 70 分至 80 分	
丙	成績 70 分以下	

附件六

種類	人員獎懲		
人員 名次	公所首長	業務主管	承辦人員
特優	嘉獎一次	嘉獎二次	記功一次
優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嘉獎二次
甲	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
丙	應請受評機關規劃改善作為		